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72,380,254.53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17,171,151.58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38,340,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注销首次授予对应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除第五、八项外，须全部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